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导航”、“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注册[2022]18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2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800,000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足额缴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战略配售数量为13,272万股,占发行总数的5.611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9,626.2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发行股票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4,262.6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后发行数量的72.8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61,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后发行数量的27.16%。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21元/股。

根据《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87.8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065,5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97,712.6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2.8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67,55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7.16%。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11810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3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3月10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65.21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3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承销保荐费管理(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管理费部分)或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数量×0.5%(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理财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2年3月1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摇号抽签”)。

未被抽中的网上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得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对象采用摇号抽签摇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对象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金公司注册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提交(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获配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若在网上配售摇号中签或摇号未中签,该配售对象所持股票有限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量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全股25%限售,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25%。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分配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3月1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举行本次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3月14日(T+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353020

发行人: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0日

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代码、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获配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应缴缴款总额,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2022年3月7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确认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结果如下:

| 战略投资者名称 | 参与战略配售的发行方式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 合计(元) | 限售期(月)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的公募基金 | 1,014,056 | 4,51 | 30,389,979.90 | - | 30,389,979.90 | 24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量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全股25%限售,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25%。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分配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摇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对象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签订的《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获配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若在网上配售摇号中签或摇号未中签,该配售对象所持股票有限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配股份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约(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均将被认定为放弃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自愿放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确认通知。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1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申购情况综合确定,包括: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理财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2年3月1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摇号抽签”)。

未被抽中的网上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得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对象采用摇号抽签摇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对象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签订的《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获配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若在网上配售摇号中签或摇号未中签,该配售对象所持股票有限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量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全股25%限售,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25%。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分配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摇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对象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签订的《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获配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若在网上配售摇号中签或摇号未中签,该配售对象所持股票有限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配股份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2022年3月7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确认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结果如下:

| 战略投资者名称 | 参与战略配售的发行方式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 合计(元) | 限售期(月)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的公募基金 | 1,014,056 | 4,51 | 30,389,979.90 | - | 30,389,979.90 | 24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量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全股25%限售,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25%。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分配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摇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对象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签订的《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获配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若在网上配售摇号中签或摇号未中签,该配售对象所持股票有限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配股份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2022年3月7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确认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结果如下:

| 战略投资者名称 | 参与战略配售的发行方式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 合计(元) | 限售期(月)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的公募基金 | 1,014,056 | 4,51 | 30,389,979.90 | - | 30,389,979.90 | 24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量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全股25%限售,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25%。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分配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摇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对象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签订的《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获配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若在网上配售摇号中签或摇号未中签,该配售对象所持股票有限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配股份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2022年3月7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确认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结果如下:

| 战略投资者名称 | 参与战略配售的发行方式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 合计(元) | 限售期(月)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的公募基金 | 1,014,056 | 4,51 | 30,389,979.90 | - | 30,389,979.90 | 24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量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全股25%限售,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25%。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分配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摇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对象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签订的《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获配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若在网上配售摇号中签或摇号未中签,该配售对象所持股票有限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配股份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2022年3月7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确认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结果如下:

| 战略投资者名称 | 参与战略配售的发行方式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 合计(元) | 限售期(月)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的公募基金 | 1,014,056 | 4,51 | 30,389,979.90 | - | 30,389,979.90 | 24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量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全股25%限售,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25%。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分配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摇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对象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签订的《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获配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若在网上配售摇号中签或摇号未中签,该配售对象所持股票有限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配股份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2022年3月7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确认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结果如下:

| 战略投资者名称 | 参与战略配售的发行方式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 合计(元) | 限售期(月)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的公募基金 | 1,014,056 | 4,51 | 30,389,979.90 | - | 30,389,979.90 | 24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量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全股25%限售,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25%。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分配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摇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对象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签订的《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获配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若在网上配售摇号中签或摇号未中签,该配售对象所持股票有限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配股份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2022年3月7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确认通知。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2年1-2月主要经营数据
经公司初步核算,2022年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2亿元左右,同比增长65%左右;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62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00%左右。

2022年1-2月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主要原因一是优嘉三期项目全面达产,四期项目第一期建成投产,产能、产量较上年同期增加;二是主要农药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

二、说明事项
(一)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参考,不能以此推测公司季度及全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及时风险。

(二)《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http://www.sas.com.cn)为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规则和标准,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络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监会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进展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启动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2年3月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26,604股,回购资金为人民币5.68亿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平均成交价为54.72元/股,最高成交价为59.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7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2年3月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日、2022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于本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

证监会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鼓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西安鼓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延期原因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及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17日至2022年3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授权登记日变更,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2年2月26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股政2022-007)。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将,会议出席人员: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2.联系电话:029-81871038
传 真:029-81871038
3.联系人:董卫

4.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 邮编:710075

西安鼓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0日

证监会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2-022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初步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谨慎使用。

一、2021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指标

| 指标 | 单位:元 | 同比增长 | 环比增长(%) |
|------------------------|------------------|------------------|---------|
| 营业收入 | 7,099,126,000.00 | 1,280,206,419.00 | 18.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99,208,000.00 | 12,761,243.00 | 10.4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401,248,700.00 | 162,228,000.00 | 14.9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509,370,000.00 | 80,422,000.00 | 5.3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08,200,000.00 | 162,500,000.00 | 14.90% |

注: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通动力”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352,941.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12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民生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软通动力”,股票代码为301236。”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72.88元/股,发行数量为6,352,941.2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价格后网上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基金、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70,588.2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52,50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55%;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35,125.9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42%。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87.631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3.9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82.95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448.86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81.4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16,4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8.60%。根据《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8,442,638.35股,高于100倍,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1,093,1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355,7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61.4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09,5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38.6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